

人權教育：從參與到行動

朱家瑛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第九屆的國際人權教育研討會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在澳洲西雪梨大學舉辦。研討會本身兼具交流與學習的意義，與會者來自世界各國，且多數不以英語作為母語，身份涵蓋聯合國及各國政府官員、政治人物等官方人物，也包含教授學者、研究人員、身兼人權倡議者的選美小姐、學生（研究生到高中生）、在地老師、運動倡議者、機構工作人員等等，對於人權的教育者與學習者都是難得的交流機會。這是我第二次與會，上一次則是在 2016 年智利所舉辦，心情上較有餘韻參與其他演講活動，與其他與會者交流對話，以及觀察人權教育及其研討會本身的意涵。

相較於 2016 年智利聖地牙哥的經驗，最大的改變在於，我除了以研究生的身份，在人權領域上有更多涉獵和思索，也因緣際會開始在高中兼任公民老師。每週四堂公民課的備課、教學以及與學生相處的經驗中，我的思考之一在於如何促使學生參與課堂，原因在於身坐教室內的學生，未必認為自己是學習的主體，安靜聽講的學生可能僅是被動地等待老師提供重點，等待考卷評價學習成效，等待學期結束直到畢業。在這場研討會中，我也觀察到同樣的挑戰：如何參與其中。

這個挑戰可以分成四個層次思考，第一個層次涉及研討會的技術面向：如何讓更多人參與？研討會場次豐富緊湊，如何讓更多人參與討論？又如何讓作為觀眾的參與者確實參與研討會交流，而不僅僅只是靜坐聽講呢？第二個層次則是研討會國際化與在地化的面向，如何讓在地議題參與？一場國際人權教育研討會，該如何納入在地的人權議題？一來是讓遠道而來的參與者確實與澳洲、西雪梨大學、Parramatta 市產生關聯，而不是憑空降落在某一間禮堂裡閉門談論人權，另一方面也是讓在地的人權議題能確實得到應有的討論與關注。第三個層次稍微跳脫研討會形式，與研討會主題「公民社會」有關：如何讓公

民社會中的「另外一些人」參與？意即讓不同文化／聲音／背景的人參與公民社會？這個提問在此包含澳洲原住民與澳洲社會的議題，也涉及我個人的報告題目。第四個層次則是最廣泛的，如何藉由人權教育讓更多人參與人權相關事務，以及如何讓台灣參與國際人權事務？這是我們所籌組的「台灣的性教育與 LGBT 議題」工作坊所希望達成的目的。

綜合而言，以上的提問包含由研討會角度出發：如何讓更多人以及在地議題參與此研討會？以及更廣泛的人權事務角度：如何讓更多人以及台灣參與人權事務？我以「人權教育：從參與到行動」為題，試圖用人權教育扣連研討會、與會者、澳洲在地議題、我們的報告題目以及台灣，文章最後以來自澳洲年輕世代的行動作為回應。

壹、研討會：人與議題的參與

出發前往雪梨前，主辦單位即來信告知如何下載使用本次研討會專用的行動應用程式（app）。除電子化的每日議程和演講者個人檔案之外，另附加活動評論和通訊軟體功能，使用者可以透過應用程式互相傳送私人訊息。儘管現場多數時間，與會者仍然是使用傳統面對面方式溝通交流（佐以小點心），但這可能是未來研討會的科技趨勢。這個應用程式真正值得一提的功用，則在議程最後才發揮。最後一日的議程，澳洲主辦方邀請高中生與會，講題為「人權的迷思與現實」。與會形式除聆聽外，還包含兩位高中生上台短講，並開放觀眾以應用程式中的通訊功能，向講臺上排排坐的講者們提問。雖然觀眾所傳送的訊息仍需經由主持人篩選，來自本地和各國的聯合國、政府官員、大學教授、法官、選美小姐及學生，經由科技穿針引線，除了讓對話與交流更開放，也讓人權教育研討會不只是學術和實務界的平行交流，更涵蓋縱向世代交流。

令人驚艷的是，觀眾所提出（或主持人所篩檢）的題目都相當到位，一則「人權是否應該隨時間和文化發展而擴充內容」的提問，甚至還引發講者之間不同想法的思辨。其中來自哥倫比亞、前任政府人權諮詢委員 Paula Gaviria Betancur 主張人類的夢想以及人權都是變動的，我們必須更有創造性，並舉轉型正義中獲知真相的權利（right to truth）作為例子。相較於 Betancur 女士對新興權利的贊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東南亞地區代表 Cynthia Veliko 則認為權

利 (rights) 與價值 (value) 有所區別，主張應回到《世界人權宣言》捍衛基本權利。另一位里茲大學教授 Audrey Osler 則居中提出對於權利路徑的觀察，認為應藉由個體之間所擁有權利的差異，體察權利不對等的情況。

研討會議程內容緊湊之餘，主建築內的公共空間亦活動豐富，連日會議均由原住民藝術家在場繪製展示作品，並提供包含國際特赦組織在內的 NGO 設置攤位倡議人權議題。主辦方澳洲西雪梨大學校區眾多，本次會場所在的 Parramatta 南校區距離雪梨市中心約一小時車程。廣大的 Parramatta 南校區緊鄰 Parramatta 河，校址所在地為澳洲原住民傳統領域。不同於 2016 年智利主辦方將記錄威權歷史的人權場址（記憶與人權博物館、Villa Grimaldi 和平公園博物館）納入議程，帶領與會者前往參訪，澳洲主辦方並未規劃相關人權場址參訪，而是邀請該國議題對象——原住民族進入會場，參與開幕儀式並舉辦相關講座和工作坊。

主辦方以諸多儀式流程結合原住民族與人權教育，包含開幕前於會場前廣場由原住民代表舉辦煙燻儀式 (smoking ceremony)，開場後由原住民進行音樂與舞蹈表演。其中一名表演者年約五、六歲，舞蹈融合原住民生活文化與其他物種連結，也可見世代傳承。會議發表人多半主動在演講開始前，向原住民族致意，並呼籲觀眾關注澳洲原住民族議題。然而我們的團員在與場邊藝術家 Allan 交流的過程中，隱約察覺對方儘管受邀到場繪製展示作品，卻未真正參與這場以人權教育為名的研討會。要在短時間內就能了解在地人權議題有其難度，然而我們選擇在工作坊的開場邀請 Allan 親自向工作坊參與者說明他的身份與故事，希望能透過微小的舉動拉近 Allan 與我們（研討會）的關係，並以我們的方式向澳洲原住民族及其議題致意。

貳、人權：公民社會與台灣的參與

眾多演講和論壇之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以原住民族青少年教育為主題的場次。該場次放映紀錄片「Saving Young Lives」，內容圍繞在幾位年輕人身上，紀錄他們曲折的人生以及改變，而其中給予他們幫助的，是一座成立 12 年餘的機構——學習園地 (learning ground)。該機構位於雪梨郊區一小時車程的德魯伊特山，鄰近藍山國家公園，主要服務對象為長期遭霸凌、也習慣以

暴力回應的青少年（不拘於原住民族身分）及其家庭成員。這些青少年所遭受的霸凌背後，是複雜的經濟文化結構交錯結果；在談論自身處境時，普遍提及內心的憤怒和情緒議題。有別於教條式鼓勵迷途青少年「好好讀書」、「出人頭地」，適應主流社會的遊戲規則，學習園地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教育方針，帶領青少年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踏查聖地，配合小型團體生活模式，在團體生活和族群文化協助下，重建主體及信任，將青少年帶回社群之中。

也許是多場工作坊同時進行之故，且適逢西雪梨大學假期，因此與會者寥寥，紀錄片映後座談時刻，與會者最後乾脆圍著主講者 Margaret Bell AM 女士和 Brenda Dobia 女士暢聊，兩位主講人分享在多年努力之下機構終於與所在地區的正規學校達成協議，青少年得以每週一天到機構學習。Margaret Bell AM 女士也在影片中描述在一次文化踏查途中，一名原民青少年如何向她表示過去曾誤以為屬於自己的文化並不存在；另一名非原住民族青少年也表示感覺到了自己跟土地的連結，拍攝過程充滿情緒張力。這場工作坊的重要意義，在於彰顯原住民族文化不只是社群中的藝術陪襯，而是以原住民文化重新實踐教育的意義，對於原住民族及教育，乃至於對於活在文化裡的人都是一番重新理解。此計畫未來預計將範圍拓展至學校教育和少輔機關，並歡迎有意移植該計畫的團隊到學習原地駐點學習。

在公民社會參與之外，台灣又能如何參與人權事務？我們一行人因關注的議題有「性別」、「民主」與「人權」的共同交集，首次嘗試以工作坊形式，分享台灣性別運動多年來的成果與經驗，加上工作坊形式也允許我們得以用更豐富多元的面向，向與會者分享民主社會的共同挑戰，並且呈現台灣經驗的獨到之處。我們所籌組的「台灣的性別教育與 LGBT 議題」工作坊，內容主要分成四個部分，首先由王若筠同學介紹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公投議題和結果意涵，第二部分由蔡松哲同學探討台灣性教育與同性婚姻推動歷程，第三是黃均歲同學說明反同團體的抵制作為與背景，最後由我以正妹女警為例，即警察體制運用外貌姣好的女警作為形象修飾、建立良好警民關係為案例，試圖凸顯現代警政的性別與人權議題。

我的研究稍稍與前面幾位講者不同，但同樣以人權做為核心，因為當警察

執法正當性和警民信任關係建立在親切外貌之上，以吸睛作為警察政策包裝方式時，說明了幾個民主社會中迫切需要處理的議題：警察體制對於自身工作與法治關聯性的理解，警察體制對於警察工作和市民社會的想像，以及長久以來警察內部性別和階級權力不對等的情況。類似的警察正當性議題不只台灣獨有，其他民主社會的警察與大眾也在摸索如何建立信任關係，而社會如何定位警察的角色，也涉及大眾如何想像在秩序與自由之間生活。

工作坊時段安排在閉幕式之後，來自美國、烏干達、日本、澳洲、英國等國的參與者，對於我們的報告內容給予相當豐富的回饋，現場討論氣氛熱絡。人權實踐的困難究竟是源自於世代差異，或是宗教與世俗的差異？討論中，年輕世代與年長世代思想上的差異不斷地被提及，不論是同性婚姻或是英國脫歐爭論都在世代與年紀間劃下分界。我們也不排除，在不同世代中都存在著對於平等與人權信念認同者，於是討論進一步探問，人權該如何倡議，才能鼓動出公民社會的支持力量？持續倡議與溝通作為目標之餘，跨領域合作以及資源整合的範圍也必須放大至全球視野。與會者不停表示（也許是相互鼓勵），當人權運動看似受挫時，不要忘記還有很多的支持者，以及更多還未參與討論的旁觀者，例如公投結果出爐後才上網搜集資訊者比比皆是。而我們以為是反對者的大批群眾，也可能源自於政策辯論未觸及核心爭議，而僅在虛假資訊中打轉，這時民主社會中的公共部門所該扮演的角色則又更為吃重。

適逢 2018 公投，與性別相關的多個議題受台灣社會熱烈討論，我們原希望能帶給與會者振奮人心的好消息。儘管投票結果不如預期，來自各國的聽眾，顯然對於台灣如鐘擺的人權進展歷程均能有所共鳴，顯示民主社會的考驗有其共通之處。反控或是人權侵害的普遍性，除了可以作為向國際尋求解方的基礎，台灣人權教育的努力與策略也可以反過來作為國際社會的借鏡。

參、未來世代的行動

恰巧的是，我們離開澳洲的當日，同行的團員在雪梨市中心巧遇抗議氣候變遷的遊行隊伍。隊伍中的成員組成以學生居多，又適逢週間時段，當時我們一頭霧水，日後回看新聞才知道，數以千計的學生，因澳洲被聯合國點名未履行減碳承諾，在雪梨及澳洲各地 20 多處同步發起罷課行動，以督促當局

政府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新聞畫面上，學生們身著制服高舉標語：「氣候變遷是真的」、「成績單：氣候變遷行動（不及格），倫理（不及格），責任心（不及格）」、「我在 IKEA 見過更聰明的內閣（英語意同衣櫃）」、「拯救我們的未來」、「氣候變遷比功課更糟」等等。十餘歲學生在接受訪問時回答「我無法坐以待斃，直到自己擁有投票權」。令人遺憾的是，澳洲政府官員對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學生抗議行動顯然相當不以為然，根據 BBC 報導，能源部長 **Matt Canavan** 接受訪問時回應「離開學校走上街頭抗議的學生，是學不到任何東西的。最好的情況是，你學會如何排隊（意指排隊領取社會補助），因為這就是你未來人生的模樣。」

這股以十幾歲學生為主體的反氣候變遷運動並未止於 2018 年的澳洲。至 2019 年的今日，持續有更多年輕世代在世界各地，為整體生態的存亡而研究、演講、集會、串連等。當我思考該如何以人權教育，邀請學生、更多人、公民社會甚至台灣參與人權事務時，這波年輕世代的行動像是回覆給上個世代的答案，這是人權教育在世代間交流傳授的結果。青少年在文化、在世界裡認識自己，進而成為自己之後，體認個人與環境及他人的連結，認知到發聲的權利與責任，也採取了屬於下一個世代的人權行動。